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201389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2號函，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內政部業以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7306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本部業以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0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9329號函辦理。
- 二、如需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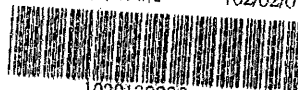
副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法務部、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臺南市政府

102/02/07



1020138938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

按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另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又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六三八六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據此，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一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三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關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

- 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關，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關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並鋪設路面、完成公共排水溝且水電可接通輸送。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部 長 李鴻源